

从“砍头息”揪出“职业放贷人”

甘肃静宁: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挖系列虚假诉讼案

为民故事会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王原

检察官从多张被涂改日期的借条中发现疑点,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筛查,让职业放贷人精心设计的“砍头息”套路浮出水面。由此,甘肃省静宁县检察院成功办理系列虚假诉讼案,为16名当事人及担保人挽回经济损失28万余元。

“要不是你们发现他的借款行为违法,我就要多还15万余元的冤枉钱!”近日,见到回访的检察官,靳某激动地表达谢意。

举报牵出蹊跷借贷案

2024年2月,在静宁县检察院接待室里,当事人靳某满脸无奈地向检察官诉说:“当时我只拿到19.6万元,现在却要还20万元本金,加14万元利息!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

案件源自静宁县纪委监委于2023年底移送的一条线索。靳某因

与樊某的民事借贷纠纷案败诉而选择网络举报,相关部门初审后,认为该案可能存在司法人员职务犯罪问题,将线索移送静宁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静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调阅原审案卷进行全面审查,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16年1月,急需用钱的靳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放款快、手续简”的樊某。双方约定借款20万元,借期18个月。“月息每1万元付200元,只要有身份证和担保人就行,当场放款。”樊某的承诺让靳某动了心,签下一张借款金额为20万元的借条。然而在转账时,樊某却说:“第一个月4000元利息,按规定要先扣掉。”

借款期满后,靳某无力偿还本金,仅付息至2018年4月。樊某多次催要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靳某未到庭应诉,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担保承诺书、还款记录等证据,判决靳某归还20万元本金并支付14.19万元利息。2023年底,觉得冤屈的靳某选择网络举报。

静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几经周折,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4年初,在外务工的靳某到静宁县检察院说明相关情况。



2025年3月24日,静宁县检察院检察官讨论应用职业放贷人类案监督大数据模型。

“笔误”揭开“砍头息”真相

原审卷宗显示:该案审判程序合法,证据相互印证。被告未到庭被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判决结果似乎并无不

当。但在复查庭审笔录时,一个不起眼的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法官曾问:“借条中支付利息的月份为何有涂改?”樊某回答:“次月21日支付利息4000元,写的时候笔误成了‘1月21日’,所以后面月份都改过来了。”

“连续十多次写错,怎么可能都是笔误?”检察官敏锐察觉到,案件背后可能另有隐情,于是立即对靳某进行询问调查,并调取银行流水。

通过一系列调查取证工作,真相很快水落石出。转账记录证实,2016年1月,樊某转给靳某的借款实际到账为19.6万元,樊某在出借时已将当月4000元利息扣除。

“这就是典型的‘砍头息’,违反合同法及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樊某涂改支付利息日期,就是为了掩盖非法放贷行为!”听了检察官的讲解,靳某才恍然大悟。

大数据锁定“职业放贷人”

随着案件审查的不断深入,检察官发现,樊某经常私下高利放贷,很有可能是“职业放贷人”,案件存在虚假诉讼嫌疑。该院随即派员到法院调取近几年民事审判案件数据,通过职业放贷人类案监督大数据模型进行筛查。筛查结果显示,自2017年以来,樊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多起。经全面审查,其存在以“职业放贷人”身份收取“砍头息”、捏造

证据、虚假陈述等虚假诉讼情形,涉案总金额达665万余元。

针对这一情况,静宁县检察院于2025年3月,就樊某与靳某等4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分别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并在同年7月促成当事人和解。靳某扣除已支付的6000元外,于2025年底前偿还樊某借款本金19万元。其余3人则对已多支付的几百元到1000元不等的利息不再追讨。对于樊某与文某等人的10起案件,鉴于当事人对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该院针对审判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均被法院采纳整改。

对于2019年3月判决的樊某与时某借贷纠纷案,因当事人时某不服判决申请再审,法院于2020年9月裁定驳回再审申请,静宁县检察院再次审查后向平凉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2025年4月,平凉市检察院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事由提出抗诉,法院最终采纳抗诉意见。再审中,双方达成和解。

至此,通过对樊某系列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检察机关为16名当事人及担保人挽回经济损失28万余元。

“涉案资金”被依法解冻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邓道迪 韦静玲

“短短13天,账户就解冻了!”近日,河南商户苗先生格外高兴。苗先生经营着一家干货香料商铺,此前突遭“经营危机”:其银行账户内的10万元货款,被贵州省兴义市公安局以“可能涉案”为由依法冻结。

“这笔钱是客户老吴向我采购调料的货款,我有完整的购销监控记录、物流发货单和微信对账凭证。货已经发出去了,可资金被冻结,下个月的店铺租金、水电费都没法支付,更别提那些已谈妥的购销订单,根本没法按约备货、发货。”突如其来账户冻结,让苗先生位于河南郑州的商铺被迫暂停营业,他只能不断打电话向客户道歉。

2025年12月8日,苗先生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兴义市检察院邮寄了监督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涉企案件无小事。多拖延一天,个体工商户的损失就多一分。”2025年12月10日,兴义市检察院收到苗先生的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采取“两条腿并行”工作模式:一方面全面细致核查申诉材料,逐页梳理苗先生提交的证据,研判其诉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另一方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召开检警案件协商会。会上,检察官详细说明苗先生的经营困境,结合前期初步审查的证据,与公安机关充分交换关于审慎适用涉企强制措施的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建议公安机关对资金来源做进一步核查。

为彻底排除被冻结资金的“涉案”疑点,兴义市公安局向河南当地公安机关发函协查。河南当地公安机关调取老吴向苗先生采购货物的交易记录、装货视频、付款流水等关键证据,最终查清10万元确系老吴支付的购货款,属于苗先生的合法经营收入。

2025年12月21日,兴义市公安局采纳检察机关审慎冻结的监督意见,作出解除冻结决定,并第一时间通过银行系统完成解冻操作。次日,苗先生的商铺便重新开业,此前承诺的订单货物陆续发出。看着店门口恢复了往日的热闹景象,他高兴地向周围商户说:“检察院的监督效率高,不仅帮我们厘清了货款疑点,更保住了我们小个体的生存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来说,每一笔资金都关乎他们的生存发展。”办案检察官表示,检察履职既要维护司法公正,更要用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工人人们的工资有了着落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孙洪璐 李昭

“工人人们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近日,四川省崇州市某管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握着检察官的手,一个劲儿地感谢检察机关为他的企业排了忧解了难。某水务公司长期拖欠某管业公司300余万元货款,导致某管业公司资金链几近断裂,直接影响到工人工资发放和企业正常经营。在多次催要无果后,2025年9月,某管业公司将某水务公司起诉至崇州市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水务公司以应由被告住所地(四川省筠连县)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崇州市法院认为该管辖权异议申请属于不予审查的情形,于2025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某水务公司遂以崇州市法院存在程序违法情形为由,向崇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崇州市检察院受案后,经初步审查发现,崇州市法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经调查核实,某管业公司的核心诉求是,希望在春节前回笼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而某水务公司欠付货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若纠缠于程序,案件可能陷入漫长的诉讼流程,既增加企业讼累,也不利于矛盾化解,无法实质解决企业紧迫的经营困境。”检察官在全面审查后认为,应将工作重点转向实质性化解纠纷。得知某水务公司也面临经营困难后,检察官耐心地对该公司负责人释法说理:“我们理解企业目前面临的困难,但如果你们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招投标、银行贷款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这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影响更大。而且,某管业公司讨要欠款是为了发放工人工资,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这个要求合法合理。”

面对某管业公司,检察官则从合作共赢的角度进行引导:“我们核查过某水务公司的经营状况,他们确实遇到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如果你们能够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既能保障工人工资发放,又能维系今后和对方的合作关系,这比通过漫长诉讼消耗企业精力更为可取。”

了解到两家公司曾合作多年,检察官进一步开解道:“你们合作多年,彼此知根知底。水务公司不是没有履约意愿,而是需要时间周转;管业公司也希望能够继续合作,而不仅仅是追回欠款。我们何不寻求一个既能解决眼前困难,又能维系未来合作的方案?”这番话让双方态度都发生了转变。检察官又提出,“既然水务公司认可欠款事实,是否可以考虑先支付部分款项解决工人工资问题?”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某水务公司在春节前先行支付100万元,用于某管业公司发放工人工资,剩余款项在2026年分期支付。崇州市法院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并于2025年11月12日制作民事调解书。随着民事调解书的送达,某水务公司也主动撤回了对某管业公司的诉讼。



一堂校园互动普法课

1月5日,江苏省邳州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与现场互动的形式,将防治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诈骗等法治知识送到青少年身边,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全媒体记者管莹 通讯员李绍强 刘译微撰

让法治长出青春的翅膀

湖北宜昌:“订单式”普法深入校园走到学生身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邓正蛟 姜洁

“如果班上有同学被孤立了,我该怎么帮他?”“有同学在网上骂人,我作为班长应该管吗?”一个个真实的困惑被接连抛出。检察官们耐心倾听,认真记录,时而用生活化的比喻拆解法律概念,时而用真实的案例给出具体建议。就在这一问一答间,一份源自校园生活的“法治需求诊疗报告”现场成形。随后,检察官根据这份“报告”精准定制的“法治拼盘”课程,就被“端”到了全校800余名师生面前。

新年伊始,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心尖上的检察·宜未阳光”法治宣讲团的“订单式”普法又开启了,通过“我讲你听”向“你需要,我来讲”的转变,真正让普法教育“活起来”。

形成“小切口、大主题”的特色宣讲模式

“偶像”陷阱、校园霸凌、网络暴力……2025年10月10日,宜昌市第一中学报告厅的屏幕上,几个关键词被依次点亮。台下学生的目光瞬间被吸引——这些正是他们日常闲聊的热门话题,也是成长中真实面临的危险。

“要警惕‘偶像’陷阱,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面对伤害要拒绝沉默,勇敢发声”“身体自主权,永远掌握在你自己手中”……宣讲团成员韩迎的话语清晰有力,没有照本宣科,没有机械宣读。

当天,宣讲团围绕防范网络诈骗、预防校园欺凌、警惕网络暴力、远离性侵害、预防毒品犯罪五大主题,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视频演示等方式,将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在同学们的心田。“再遇到类似情况,我知道该怎么

应对了。”一名学生分享了自己的感悟。

宜昌市第一中学校长蔡利鹏将这堂课比喻为“及时雨”:“法治课精准切中了学生的关注点和成长痛点,能够让同学们在学习之余提高法治意识,让在座的每个人都受益匪浅。”

据悉,2025年以来,宣讲团在宜昌市多所中学开展普法,覆盖师生超5000人次,并收获了“普法形式创新、教育效果明显”的积极反馈。在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宣讲团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特点“量体裁衣”,持续优化课程内容与形式,形成了“小切口、大主题”的特色宣讲模式,切实提升了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感染力。

从“被动听讲”到“思辨交锋”

“怎样识别犯罪?怎样远离犯罪?遭遇犯罪如何保护自己?有没有同学愿意谈谈自己的思考?”2025年11月7日,在夷陵中学的法治课堂上,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宜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建桦连续抛出几个问题。在学生积极发言后,朱建桦给出了三个小妙招:“冷静思考,保持善良的心,保留证据,及时求助。”

这一问一答、共同探讨的场景,正是宣讲团推动学生从“被动听讲”走向“思辨交锋”的缩影。为实现这一转变,宣讲团构建了“五个主题+法治副校长总结”的授课体系,其核心便是精心设计的互动环节。

法治教育不仅是知识传递,更是价值观的塑造。为此,每一次案例剖析,每一场情景模拟,都努力激发学生的主动思考。在一次关于校园欺凌的课程中,学生被邀请参与情景模拟,亲身演绎冲突情境与应对方式,检察官再从中引出正当防卫、人格权保护等法律概念。这种沉浸式体验极大激发

了学生的参与感。

“法治意识唯有在主动思考与内心认同中扎根,才能最终外化为自觉的守法行为。”宣讲团相关负责人朱慧莹指出。

法治教育从城市向县乡全域延伸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需要‘精准滴灌’,不能仅在城市,更需要扎根乡村。”宜昌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志华的话,为宣讲工作指明了延伸的方向。自2023年起,宜昌市检察院便启动了“乡村的少年,无‘法’不爱你”法治巡讲活动。截至目前,共完成31场宣讲活动,覆盖65所乡村学校。

在此基础上,宜昌市检察院“双管齐下”,系统布局普法网络。一方面,



2025年12月4日,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在辖区一中学校结束法治宣讲后,学生主动要求检察官为自己留下成长寄语。